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75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永嘉县十小行业质量安全 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0年永嘉县“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

2010 年永嘉县“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会议及杭州现场会精神，根据《温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 2010 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政府提出的“全面完成、长效巩固、转型提高”的总体要求，今年全县“十小”经营点的整规覆盖面要达到 100%，规范率要在 98%以上；乡镇整规的完成率要达到 100%，辖区内“十小”行业规范率 98%以上。“十小”行业中无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和要求从事生产经营、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安全标准、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等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十小”行业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健全；市场监管网络基本形成，消费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完成。到 2010 年底，全县各乡镇全面完成“十小”整规任务；各牵头部门负责整规的“十小”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达到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抓重点、攻难点，着力解决好影响“十小”各行业规范管理的普遍性、关键性问题；组织开展“整规回头看”，全方位进行查漏补缺，消除盲点、盲区，确保不留

死角，实现全面规范。

（二）长效巩固。出台建立“十小”整规工作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把整规过程中形成的责任机制、领导机制、协调机制上升为制度，各重点乡镇也要建立长效机制。各牵头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建立健全如政策保障机制、部门协作机制、市场准入机制、监管网络机制等一系列长效管理机制。

（三）转型提高。一是出台扶持政策措施。要继续加大力度研究出台促进、帮扶“十小”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二是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要结合“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适应的行业发展规划。三是转变行业发展方式。要探索小而优、散而成网的业态模式，大力发展连锁经营、个体加盟、配送物流等新兴业态，引导“十小”行业改造提升、优化结构，转变发展方式。

（四）培育典型。要继续深入开展“百镇百街（村）”创先争优活动，每个乡镇都要确定一条示范街或一个示范村，全县至少确定2个示范乡镇。创建的示范乡镇、示范街（村）范围内全部“十小”经营单位都要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

1、认真贯彻省市会议精神，组织召开全县动员会，与各乡镇、各牵头部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县质安办制定2010年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6月中旬前）。

2、制定整规工作宣传方案，开展“小事大民生，‘十小’大成效”专题宣传（6月中旬前）。

3、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召开会议，迅速动员，部署行动，与村居（社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同时，各乡镇、各牵头部门制定2010年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6月中旬前）

4、全面开展“百镇百街（村）”创先示范活动，每个乡镇将具体名单及时上报县质安办（6月中旬前）。

（二）全面完成阶段（6月至10月）

1、教育培训。积极开展“质量安全大培训”，全面完成“十小”行业标准规范的培训与宣贯，培训覆盖率要求达到100%（6月30日前）。

2、督查暗访。做好迎接市整规办组织的三次督查暗访准备工作（6月10日前，7月31前，9月31日前）。同时，县质安办也将定期开展督察暗访，初定每2个月1次，督促检查各地“十小”整规工作情况。各乡镇各部门于每月3日前将工作进度月报表上报县整规办。

3、典型培育。全面完成“百镇百街（村）”创先示范活动（8月31日前）；对今年整规工作开展较好、已率先完成整规目标任务，实现“十小”行业成功转型，并已建立长效机制的乡镇给予表彰（8月15日前）。

4、长效巩固。各重点乡镇、各牵头部门要建立长效机制，

并形成相应文件，县政府将在此基础上出台文件（8月31日）。

5、转型提高。完成制定“十小”行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措施，完成对重点扶持对象的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十小”各行业的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10月31日前）。

6、全面完成。全面完成各项整规目标和任务（10月31日前）。

（三）考核验收阶段（11月-12月）

1、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参照全市整规工作考核验收办法和标准制定2010年永嘉县“十小”整规工作考核验收办法和标准（10月31日前）。

2、组织对全县整规工作实行统一考核验收，县领导小组对全县各乡镇的整规工作进行验收，各牵头部门对所牵头行业的整规工作进行验收（11月15日前）。

3、做好迎接市“十小”整规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县整规工作考核验收准备（11月30日前）。

4、做好迎接省平安办相关检查和省“十小”整规工作领导小组的考核验收准备（12月31日前）。

各阶段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要求详见《2010年永嘉县“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计划推进表》（附后）。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再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整规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

体抓，明确领导办事机构和落实人员经费。质监部门要继续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具体抓好牵头行业的整治和规范。各乡镇作为整规工作的基础，明确由乡镇经发办具体负责，要对行政区域内的整规工作负总责，做好统筹协调。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年度整规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实际，层层分解目标，逐级落实责任，把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员，从上到下每一级都要签订目标责任书。

（二）加强财政投入，工作保障再强化。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投入，增加包括工作经费和扶持经费在内的整规专项经费的财政预算。一是保障工作经费，财政部门要尽快落实质安办的工作经费，确保整规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落实扶持经费，要进一步出台行业扶持政策措施，从政策的层面加大资金扶持和保障力度，引导帮助“十小”行业进行结构调整和实现转型升级。三是设立专项奖励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成功创建的示范乡镇、示范街（村）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对优秀示范单位给予奖励，借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三）加强联合执法，促进督查再深入。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继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要求每两月组织一次，6月30日之前至少要组织一次规模以上的部门联合执法行动。要定期开展督查，将督查贯穿整个整规工作之中，做到有布置就有检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督查的形式主要有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明察暗访三种方式。督查的结果将以通报形式予以公

布,并进行排名。年底将组织对全县三年整规工作统一考核验收,考核工作既要重视工作完成进度的量化指标,又要注重整规工作的实效,同时体现人民群众对整规工作的满意度。

(四)加强成效宣传,舆论氛围再营造。各乡镇各部门要以“小事大民生,‘十小’大成效”作为今年整规宣传工作的主题,制定宣传方案。宣传的重点要放在“十小”整规工作取得的成效上。要坚持造势、升温、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始终保持舆论强势,正确把握舆论导向,通过典型报道和成效宣传,从正面反映整规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要加强选题策划,以各种形式和体裁,形成立体式的宣传。除了积极组织地方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外,还要充分发挥自己的独创性,采取多种生动活泼、形式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为整规工作的深入开展大造声势,以形成业主支持、社会关心、群众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

2010 年永嘉县 “十小” 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计划推进表

序号	阶段工作	具体内容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	动员部署	召开全县动员会，签订目标责任书。	认真组织好全县“十小”整规工作动员会，统一思想、总结部署、明确任务、鼓舞干劲，并做好县政府和各乡镇政府、各牵头部门的责任书签订。	6月中旬前	县政府	县质安办
2		制定 2010 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会议精神和目标责任书要求，制定《2010 年永嘉县“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做到明确、具体、可操作，切实指导好全县整规工作的顺利开展。	6月中旬前	县质安办	
3		各乡镇召开动员会，签订目标责任书。	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召开会议，迅速动员，部署行动，与村居（社区）签订目标责任书。	6月中旬前	各乡镇政府	
4		各乡镇各部门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整规宣传方案。	根据 2010 年全县整规工作实施方案和整规工作宣传方案制定，并报县质安办备案。	6月中旬前	各乡镇政府，各牵头部门	
5		开展专题宣传。	制定整规工作宣传方案，以“小事大民生，‘十小’大成效”为主题，坚持造势、升温、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加强选题策划，以各种形式和体裁，形成立体式的宣传，为整规工作提供有力的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6月中旬前	县政府及牵头部门	县质安办
6		分类复核，查漏补缺。	在去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对有关数据进行分类复核，明确需要整规的范围、数量、重点和难点，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开展整规。	6月中旬前	各乡镇，各牵头部门	县质安办

序号	阶段工作	具体内容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7	动员部署	培育典型，持续开展“百镇百街（村）创先示范活动”	每个乡镇要确定一条示范街或一个示范村，全县确定2个示范乡镇。具体名单须于5月31前上报县质安办备案。	6月中旬前	各乡镇政府	县质安办及各牵头部门
8		组织开展第一次督查（“回头看”）。	一是对各乡镇政府的宣传发动、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督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方案制定、责任书签订等。二是开展“回头看”，对前两年整规工作是否存在反复回潮现象，以及整规成果的巩固情况进行检查。督查采取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并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6月中旬前	县质安办	各牵头部门
9	全面完成	出台建立“十小”整规工作长效机制的指导性意见。	提出建立整规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指导全县根据区域、行业实际，进一步探索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整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6月20日前	县政府，各重点乡镇	县质安办
10		全面完成标准规范的培训与宣贯。	积极开展“质量安全大培训”，采取举办培训班或上门培训的方式，对“十小”业主和从业人员进行标准规范的培训与宣贯，培训覆盖率要求达到100%。	6月30日前	各乡镇政府，各牵头部门	县质安办
11		组织联合执法。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要求每两月组织一次，6月30日之前至少组织一次规模以上的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6月30日前	县政府及有关牵头单位	县质安办
12		组织开展第二次督查。	督查内容主要是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百镇百街（村）”的创建情况，以及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等。督查采取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并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7月26日前	县质安办	各牵头部门

序号	阶段工作	具体内容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3	全面完成	完成“百镇百街（村）创先示范活动”。	创建的示范乡镇、示范街（村）范围内全部“十小”经营单位都要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8月31日前	各乡镇政府	县整规办及各牵头部门
14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把整规过程中形成的责任机制、领导机制、协调机制，各牵头部门要将监管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到制度的层面固定下来，并以文件的形式予以印发。各重点乡镇也要根据实际建立长效机制。制定的各项制度要求具体细化，具有长效性和可操作性。如政策保障机制、部门协作机制、市场准入机制、监管网络机制等。	8月31日前	县政府及牵头部门，各重点乡镇	县质安办
15		组织开展第三次督查。	督查内容主要是“百镇百街（村）创先示范活动”的完成情况，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和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情况等。督查采取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并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9月25日前	县质安办	各牵头部门
16		优化结构，改造提升。	一是出台扶持政策措施。要继续加大力度研究完善扶持政策和措施。二是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要结合“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适应的行业发展规划。三是转变行业发展方式。要探索小而优、散而成网的业态模式，大力发展连锁经营、个体加盟、配送物流等新兴业态，引导“十小”行业改造提升、优化结构，转变发展方式。	10月31日前	县政府及牵头部门	县质安办

序号	阶段工作	具体内容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7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整规目标和任务。	全县“十小”经营点的整规覆盖面达到 100%，规范率在 98%以上，乡镇整规的完成率达到 100%，辖区内“十小”行业规范率 98%以上；全面完成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行业结构优化提升、典型示范创建等各项任务。	10 月 31 日前	各乡镇政府及有关 部门	
18	考核验收	制定 2010 年永嘉县“十小”行业整规工作考核验收办法和标准。	参照市级考核验收办法和标准，由县整规办负责制定综合工作考核验收办法，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行业考核验收标准。	10 月 31 日前	县质安办、各牵头 部门	
19		组织全年考核验收。	主要针对各乡镇各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整规成效，分县整规领导小组验收和各牵头部门验收。	11 月 15 日前	县质安办及各牵头 部门	
20		认真做好迎接省平安办“平安浙江”建设的相关检查。	县政府要根据“平安浙江”建设的有关内容，认真抓好“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规工作。县整规办要保持好与平安办的联系沟通，积极配合做好迎接省平安办的考核抽查。	12 月 31 日前	各乡镇政府、各牵头 部门	
21		认真做好迎接省“十小”整规工作领导小组的考核验收。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全力以赴，确保顺利通过省“十小”整规工作领导小组的考核验收。	12 月 31 日前	各乡镇政府、各牵头 部门	

主题词：十小△ 方案 印发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6 日印发
